

合同号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号
			2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001

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验收[2006]036号

（项目编号：1899460301137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二、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设计处理量为12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12万吨/日。

三、排放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

四、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局申请。

（二）安装的废水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联网设备须委托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校验，出具技术验收报告。

（三）验收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必须在2006年8月30日前落实进水口除油设施建设，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必须于2007年7月1日前完成设施改造，污水处理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

准。

六.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